附件6

关于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5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情况的公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及《中卫市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现对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5项整改任务整改销号情况进行公示：

一、整改任务

2023年，沙坡头区地下水取水总量限定为4500万方，但审批许可地下水总量达5549万方，超量许可1049万方。

**责任单位：**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整改目标：**加强地下水取水许可管理，确保沙坡头区地下水总审批量不超自治区“十四五”期间分配的4500万立方米。

二、整改措施

**一是**认真复核沙坡头区地下水指标审批情况。梳理统计截至目前自治区水利厅、中卫市水务局、沙坡头区水务局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已审批地下水指标总量。**二是**认真开展举一反三，加强沙坡头区地下水指标管控，严守沙坡头区地下水指标红线，及时回收闲置或空占的地下水指标，从严审批、精细管理，提升地下水指标使用质效。**三是**加强宣传引导，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广泛普及地下水管理和保护相关政策法规，提升社会各界节水意识。

三、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沙坡头区地下水取水总量限定为4500万方，截至目前，自治区水利厅共审批发放沙坡头区取水许可证4张，共核批地下水取水量1842.62万立方米；中卫市水务局共审批发放沙坡头区取水许可证25张，共核批地下水取水量1232.77万立方米；沙坡头区水务局共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78张，共核批地下水取水量1280.18万立方米。综上，共审批地下水取水量4355.57万立方米，剩余指标144.43万立方米。**二是**严格管控区域水资源使用，严守地下水指标红线，2024年及时回收闲置地下水指标97.64万立方米，沙坡头区范围内共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1个，新增取水量3万立方米。**三是**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宣传日开展宣传活动10余次，参与人数达1500余人，现场讲解并发放节约用水宣传资料3000余本，有效增强了公众保护水资源的意识和能力。

四、验收情况

经中卫市水务局验收，该整改任务落实了全部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同意通过验收销号。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进行反馈。

公示时间：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10日，共10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

受理电话：0955-8806771

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文萃南街129号

中共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员会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6日